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2321-4261  
經辦：孔繁婧 分機：804 保規二科：72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26806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配合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撥付專款辦理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新北市創新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相對保證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1日新北府青創字第1121440810號函、經濟部112年10月23日經授企字第1120073031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9月15日第16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